

上开管发〔2020〕9号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切实 做好园区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

开发区各内设部门、园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入春以来，我旗降水稀少，天干物燥，大风天气逐渐增多，园区防火形势日益严峻，加之去年雨水丰富，杂草生长旺盛，又因清明节烧荒、祭祀等野外用火行为增多，园区绿地火险等级不断攀升，进入了防火的关键时期。为切实做好园区各项防火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做好防火工作的紧迫性、重要性

上海庙镇、开发区各内设部门、园区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

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的命令》（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园区防火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牢固树立防火意识，按照防火戒严令中的时间要求，严格执行防火戒严管制期，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将各项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组织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

（一）园区各企事业单位要成立本单位、本企业的防火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，实行防火一把手负责制，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执行防火戒严管制期内，领导24小时带班现场值守制度，对出现防火责任制不落实、火源管理不严格、火灾隐患不整改、防火措施不得力、组织扑救不及时、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的，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内政发〔2015〕66号）等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开发区各内设部门继续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的责任划分，认真做好各内设部门所负责企业的防火工作。

三、明确工作任务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

（一）园区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、本企业的绿地区块防火工作，在所负责区域内张贴公示本单位的防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并严格要求本单位、企业职工做到四个严禁，一是严禁在园区绿化区域内上坟烧纸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烤火、

焚烧牧草、野炊等；二是严禁在林草边缘、绿化带边缘焚烧垃圾及枯枝死树等；三是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户外，确需野外施工用火或进行爆破等活动，须经园区防（灭）火指挥部批准；四是严禁四级以上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要做好消防车等消防设施的检修、应急演练工作，防火戒严管制期内时刻保持战备状态；各单位、企业要做好消防演练、消防设施储配工作，并在防火戒严管制期内进入防火应急状态。

（三）园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引导本单位、本企业职工在清明期间文明祭祀，确有需要的，要到指定地点进行清明祭祀活动（指定地点位于民族幼儿园向南，长城路与南环路西南角区域）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防火意识

开发区党群工作部、园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宣传标语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全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，积极向社区、居民小区、企业厂区等地张贴宣传海报，给本单位、本企业职工传达防火有关要求、知识，倡导广大人民群众清明节不动火、不点火，进行文明祭祀，切实做好园区绿地的防火工作。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4月2日

抄送：上海庙镇人民政府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
